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致：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 关于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相关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步速者有限	川 R-2013-0252	全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2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步速者有限	GR2013 510000 16	全国	四川省科学技术大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 11. 1 8	2013. 11. 18- 2016. 11. 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步速者有限	007051 6Q1097 7R1S	全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4. 1 2	2016. 4. 12- 2018. 9. 14
4.	CMMI	步速者有限	040042 3-01	全球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6. 3. 12	2016. 3. 12- 2019. 3. 12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蜀 ICP 备 1102615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公司“步速者 Homyi 云服务”网站域名 homyi.com、homyi.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1 备案登记，公司网站域名 boostor.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2 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公司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

与运营，与《营业执照》及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生产经营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未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① 软件企业认定资质**

2013年9月2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R-2013-0252。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决定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公司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不存在续期情形。

**②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01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四川省2016年高企认定和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本次高企资质复核工作将在2016年7月18日至11月27日分别展开。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复核准备工作。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并结合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得出结论如下：

条件	公司情况	结论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企业申请认定时必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为2009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的关键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类。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5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6,870.40 元、8,094,023.78 元及 873,914.4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44,184.46 元、836,745.60 元、60,204.6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7%、10.34%、6.89%。 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全面的团队，核心团队员工具有	符合

求；	较强的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员工专业广泛，专业覆盖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JVVA 开发等。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团队稳定，具备多人、多专业的团队研发能力。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公司创新能力可持续性较强。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现有条件下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到期，CMMI 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在近期内均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另外，经核查工商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等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正常进行工商登记和纳税，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等违法行为而被工商、税务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资质、认证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关于关联方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现有应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珠、杨瑶夫妻二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本所律师的访谈，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对外投资了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①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9 层 90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03

营业期限：2014-01-03 至永久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清洁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朱珠	300.00	3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3	杨瑶	140.00	14.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4	邱淞岳	50.00	5.00%	2034年5月15日
合计		1,000.00	100.00%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赵波，监事为杨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7.00	70.00%
2	刘蓓	2.00	20.00%
3	陈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为赵波，经理为陈俊，监事为刘蓓。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步速者的实际控制人朱珠和杨瑶未在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朱珠、杨瑶与成都云彩科技另外两名股东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邱淞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珠与杨瑶同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陈俊、监事刘蓓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朱珠和杨瑶仅合计持有成都云彩 44% 的股权，无法对其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财务报表等，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网络化服务，即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成都周边地区汽车服务（主要是洗车、养护等）提供商网络化，为其提供互联网支持服务。截至目前，成都云彩只签订有一份业务合同，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部（简称：人保国际部）签订的《云彩支援增值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人保国际部向成都云彩订购“云彩支援”洗车服务充值码，成都云彩为人保国际部提供互联网洗车增值服务。

因此，根据业务性质、交易客户、服务产品等方面比较，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银行凭证、财务报表等，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持有权益的公司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公司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往来款项、银行资金流水、关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股东会决议和借款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询问了公司的管理层，取得了由其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45,000.00	2014/1/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49,900.00	2014/1/21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4/1/2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	2014/5/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0,000.00	2014/5/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5/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00,000.00	2014/5/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20,000.00	2014/6/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95,000.00		2014/6/16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95,000.00	2014/7/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5,000.00		2014/7/10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50,000.00	2014/8/2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9/10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49,900.00		2014/10/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50,000.00		2014/11/1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00,000.00		2014/12/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4/12/1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b>合计:</b>	<b>889,900.00</b>	<b>539,900.00</b>		
2015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300,000.00	2015/1/2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230,000.00		2015/1/2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200,000.00	2015/2/12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0		2015/2/6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80,000.00	2015/3/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40,000.00		2015/3/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50,000.00	2015/4/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5/4/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5/15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5/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25,000.00	2015/6/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6/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7/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5,000.00	2015/8/13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b>合计</b>	<b>720,000.00</b>	<b>1,070,000.00</b>		

经核查，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公司与杨瑶之间按年汇总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	889,900.00	539,9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350,000.00	720,000.00	1,070,000.00	-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公司期末欠关联方资金。

经核查关于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借款协议，2014 年，公司曾借款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其及时归还，并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 年，杨瑶借款给公司，公司有富余资金时归还借款给杨瑶，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杨瑶之间已不存在资金

拆借的余额，因此公司在 2015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在发生前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双方也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均约定了借款利息采用无息形式，因此借款双方均未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不过公司仍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包括杨瑶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已签署《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不占用公司任何资产。公司股东在相关制度实施后均严格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和承诺，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在申报前清理，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 3、关于代持

## (1)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取得由其签字的访谈记录，核查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据，对公司设立时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的股东真实出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自设立起，公司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1月，朱珠以家庭积累资金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当时认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可能会影响自己以后的投资，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于是同张庆智商议，决定将步速者有限登记为朱珠、张庆智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5万元出资。

#### ②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0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朱珠的股权受让给杨瑶，同时将登记在张庆智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何剑雯。朱珠、杨瑶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家庭财产的一种安排；张庆智、何剑雯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是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即将原登记在张庆智名下的50%股权转由何剑雯代持，何剑雯与张庆智当时系夫妻关系，该股权代持关系的转让经过实际出资人朱珠的同意。此时，何剑雯代持朱珠5万元出资。

2011年11月，张庆智同何剑雯协议离婚，经实际投资人朱珠同意，张庆智与何剑雯约定将何剑雯代持朱珠的股权再次转由张庆智代持。同时，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新增的9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朱珠及杨瑶家庭积累资金出资，但依然按50%的比例分别登记在张庆智和杨瑶名下。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50万元出资。

2014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0万元，新增的910万元注册资本系认缴出资。实缴100万元出资均为朱珠及杨瑶家庭积累资金出资，依然按照50%的比例登记在张庆智、杨瑶名下。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505万元出资。

###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11月，朱珠与杨瑶共同成立成都禾米。2014年12月，步速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张庆智、杨瑶所持步速者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禾米。此时，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庆智、朱珠出具了《关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且现已彻底解除的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回复：

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的出资和转让主要包括：2009年有限公司成立实际出资人朱珠5万元出资由张庆智代持；2010年4月张庆智将代持股权转让由其配偶何剑雯代持；2011年11月何剑雯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由张庆智代持，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增资后张庆智继续代朱珠持有股权，持股数额为50万元；2014年4月公司增资至1010万元后，张庆智代朱珠持有505万元股权（其中认缴505万元，实缴50万元）；2014年12月，经朱珠同意，张庆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禾米科技。

经核查，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及股东张庆智、实际出资人朱珠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且现已彻底解除的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代持的公司注册资本，均是由被代持方朱珠实际真实出资，以代持方张庆智的名义投入到有限公司，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对出资来源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涉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实质是代持关系的转让或解除，均已取得实际实际出资人

（被代持方）朱珠的同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相应做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法，已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相关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3）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和公司股东出具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与承诺》、《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真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协议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各股东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声明文件、访谈记录等文件，并依据上述资料作为发表相关意见。经核查：

##### **① 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公司的股权明晰。

## ② 公司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在报告期内解决，且代持双方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股票和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4、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问题

### (1) 公司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软件“图像信息智能识别和数据处理系统 V1.0”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6SR109427	图像信息智能识别和数据处理系统 V1.0	步速者有限	2016-02-25	2016-05-18

### (2) 《写字楼租赁合同》

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四川智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四川智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189号F-19楼房，做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460平方米，租赁期限36个月，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27600元/月，第三年后按租金5%递增。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六个月为一期支付。公司已经向四川智联天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房屋租赁合同。

(3) 《安顺西秀产品推广中心互联网转型合作协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安顺西秀产品推广中心互联网转型合作协议》，约定通过双方合作打造升级西秀区产品推广中心，实现互联网与西秀区特色产品、传统企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

协议约定，公司拟向西秀区内180家企业提供HOMYI™运营平台及运营人员培训服务。平台使用费为8800元/年/单个企业主体，培训服务费按5000元/单个企业主体，上述费用由西秀区人民政府支付。对于平台使用费，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培训开始的首年免费，从第二年开始视具体使用平台的企业数量据实收取。

目前，本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6年7月12日